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會議

有關家庭暴力受害人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時所面對困難的意見

「家暴」受害人領取綜援的困難

新福事工協會(本會)於1997年成立，本著基督愛的精神服侍新來港家庭及基層家庭；於過往的服務經驗中，我們接觸到不少因遇上家庭暴力而需申領綜援的個案，他們被查核的程序比較繁複，需時亦較長，當中，又以居港不足七年的新來港婦女及只持有雙程證來港團聚的婦女所遇到的困難為甚。

事實上，「家暴」發生於基層及新來港家庭的情況，屢見不鮮，主要原因是「經濟問題」和「夫妻相處及關係」的不調協；一些思想傳統或只持有雙程證的受虐婦女，會考慮啞忍這些暴力，不敢出聲，原因是害怕丈夫提出離婚，失去經濟的支持或申請居港的機會，而讓暴力繼續發生，因此，「家暴的數字」只是冰山的一角；另一方面，即使受虐婦女能鼓起勇氣面對，獨自或與年幼子女遷離配偶時，由於離家時間匆匆，致往往身無一物，甚至未有隨身帶備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更成為申領綜援的一大障礙，對於居港未滿七年的婦女，縱然可以透過酌情權，豁免其居港規定，但最終能否成功申領，亦只屬「博一博」的心態，而對於只持有雙程證的受虐婦女來說，申領綜援更是「天方夜譚」的事情。

究竟於居港未滿七年的綜援申領人當中，能以酌情權成功申領的個案所佔的百分比，我們未有清晰的數據，但無可否認的是仍有許多未能符合居港年期的申領人被拒諸門外；於零六年三月起，本會推行的一項名為「破繭飛翔」- 新來港婦女自強計劃的服務，以居港未滿七年之新來港婦女及持雙程證的婦女為服務對象，當中的緊急援助基金就成為了她們的重要支援，約有百分之二十的個案是經歷「家暴」的婦女，而部份更是由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轉介，由此可見，不少未符合居港年期的「家暴」受害者，均未能獲得酌情的處理。

現時，有不少正等候獲批居港的國內婦女以雙程證來港短暫居留，以致可以「照顧子女」或「一家團聚」，但當家庭出現壓力、問題或衝突時，她們就往往成為「家暴」的受害者，她們不易作出「去」或「留」的抉擇，若繼續忍受，則有機會要承受更嚴重的暴力，如決定遷離配偶或離婚，就要經歷前路茫茫的日子和面對失去居港權的機會，日後只能以雙程證來港短暫居留，並需應付在港期間的「昂貴」生活。在暫時本港政府未能為她們提供經濟的支援下，她們多會選擇留下忍受，直至獲批單程證到港定居為止，才處理家庭的暴力問題，或遷離配偶或離婚，因此，政府未有對雙程證人士申領綜援的酌情考慮和處理，或多或少都造成了「家

暴」的蔓延和發生。

建議

1. 制訂清晰和具體的指引

社會福利署必須將有關申領綜援的各項酌情權，包括「家暴」受害人獨立申領綜援和豁免居港規定等，制訂清晰和具體的指引，甚至為同工舉辦培訓或個案分享會等較實質的支援，讓前線工作人員如社會保障員、個案社工等能於提供服務時，能更明白酌情權的運作原則，使之能更配合申領人的個別需要和處境，以發揮酌情權的最大功能和彈性。

2. 擴大酌情權的使用範圍和對象

針對一些正等候單程證而持有雙程證來港又遇上「家暴」的受害人，她們多會「容忍」受虐的對待，這直接造成社會上更多「隱蔽的家庭暴力」，若未能儘早介入和停止這些暴力的話，對社會所帶來的傷害更大，後果不堪設想，因此，社會福利署若能擴大酌情權的使用範圍和對象，必可以減少「家暴」的發生。

3. 建立以社區為本的支援網絡

經濟援助對於基層的「家暴」受害人來說，當然是可以解決她們的燃眉之急，應付短暫的生活需要，卻未能為她們舒緩長期的生活壓力和心靈貧乏的需要，因此，政府必須協助她們建立以社區為本的支援網絡，透過聯繫、協調或資助社區服務團體和教會，持續地關顧、教導和充權「家暴」受害人，讓她們得到新生活和新生命。

結語

為更有效支援「家暴」受害人的需要及增強他們個人的尊嚴，本會期望政府能以一個主導的角色，透過制訂清晰和具體的申領綜援酌情權指引及擴大酌情權的使用範圍和對象，讓他們能更快和確實地得到幫助，特別是未滿居港期和持雙程證的受害人，同時，又需要以建立「社區為本」的支援網絡，作長期的支援和預防工作。

新福事工協會
2007年2月8日